

证券代码：002984

证券简称：森麒麟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债券代码：127050

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,659,4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105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649,670,812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,324,900股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7,345,912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,050,3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92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,609,1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82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,952,3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,952,3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74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4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4,626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19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1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4,626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19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1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4,626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19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1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4,626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19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1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许华山女士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4,659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52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、林文龙先生、金胜勇先生、秦靖博先生、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952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52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4,659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52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4,626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19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1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4,626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19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1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4,659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952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显清、王筱宁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